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开展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优秀创新项目申报评选的补充通知

各人社分局、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：

市人社局于7月18日下发了《关于开展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奖励申报的通知》，为更好地开展奖励申报及审核工作，现就补充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人社分局及行业协会继续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挖掘辖区内优秀人力资源创新项目，积极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创新项目奖励。

二、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提供一段不超过5分钟的项目介绍视频，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技术先进性、创新性、竞争优势、与市场接轨能力、转化周期、市场前景、市场需求程度及实现的可能性等，视频中不能包含项目申报主体的相关情况及其机构名称等内容。

三、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于8月1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及视频资料提交到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科、各镇街(园区)人社分局、或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促进会。市人社局、各镇街(园区)人社分局及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促进会根据评选条件要求，受理并审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的申报

材料。各镇街（园区）人社分局、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促进会于**8月12日**前完成申报项目材料的审核工作，并将审核结果及申报材料一并报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联系人：韩诗华、叶泽光，联系电话：21668283、22836692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7月25日

